

南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专项 治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治理的通告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街道、路口、村委会（社区）等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告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5月16日

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治理的通告

为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进一步加强城乡人居环境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、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县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开展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治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,严禁未批先建、少批多建、东批西建、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凡属于县、乡集镇区范围内的集体预留用地及划拨安置的建设用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,禁止进行买卖及擅自转让,如私下进行买卖及转让的,将不予办理任何手续,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国土、规划、建设等部门行政许可,擅自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,以及未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,均属违法违规建筑。

四、凡属于违法建设行为的必须立即停止,凡属于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施必须由当事人自行拆除,否则,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,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对于社会影响恶劣、顶风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典型案件,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五、在违法违规建筑整治过程中,拒绝、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依法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机关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参与违法违规建设且拒不纠正的,按照政纪和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严肃处理,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。同时,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,监督举报电话:0878—7225055,0878—7222056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

